2026年度苏州市级冻猪肉储备服务（第三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998号

联系人：顾晓莉

联系电话：0512-65201806

乙方（供应方）：苏州杰米威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88 号

联系人：张建春

联系电话：13861300075

采购编号：JSZC-320500-SZZS-C2026-0003

合同打印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的 2026年度苏州市级冻猪肉储备服务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JSZC-320500-SZZS-C2026-0003 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6年度苏州市级冻猪肉储备服务项目，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如下配套服务：完成2026年度苏州市级冻猪肉储备服务项目的第三标段 300 吨的猪肉储备量及其配套服务。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3、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

三、价格与支付：

1、猪肉储备任务 300 （吨），单价 2300 （元/吨），合同总价格为：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合同价格为完成所有工作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次猪肉的提供、包装、仓储、运输、网点维护、水电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具体按照成交单价按实结算）

全部储备量到位后，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款的30%，2026年6月底支付合同款的30%，合同履行结束，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付清余款。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合格的发票等甲方要求的付款凭证资料。

3、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四、服务要求：

1.用于本项目的300吨冻猪肉为乙方自有。

2.具有稳定的冷冻猪肉经销渠道和对冻肉的企业自身经营性周转需求，便于储备冻肉的轮换管理；

3.具有组织、管理冷冻猪肉和冷库的能力和完善的食品安全保障制度，能够承担储备肉的安全责任；

4.成交单位具备完整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具有完成紧急配送任务的能力；

5.在库管理：猪肉储备必须实行专仓(专垛)和专栏承储、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6.轮换管理：冻猪肉储备每年3个轮次的更新，最长不超过六个月的期限轮换更新一次，冷鲜肉储备按照不超过7天的期限轮换更新一次。承储企业在满足储备计划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按正常更新轮换要求自行出售储备冻肉，自负盈亏。更新轮换过程中，允许实际冻肉储备库存数量和冷鲜肉储备数量有所波动，但不得低于承储规模的80%。

7.质量管理：猪肉储备入库质量由承储企业依法取得国家法定检疫机构按批次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在库品质检验检测由承储企业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储备商品进行在库质量检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保储备肉质量与安全。

8.在遭遇疫情及其他自然灾害时，承储企业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9.冻肉收储品种为猪分割肉及包装类肉品，品目以猪身中段、前后段，或者大排、肋排、四号肉、蹄膀等。其中，猪副产品储备数量不得超过成交承储总量的10%。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1个月（2026年2月6号至2027年1月6号）。

六、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

2.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4.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记录，列明验收情况，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转让和修改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可以增加原成交服务的数量，但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十三、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代理人

2026 年 2 月 6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代理人

2026 年 2 月 6 日